

2024 年度  
漳平市民政局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b>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6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64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5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65
(二) 公务接待费.....	65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66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6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66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6
2. 有关情况说明.....	9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3
(一) 机关运行经费.....	9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93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93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95</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漳平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市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

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八）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协调涉港、澳、台、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民政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含婚登、界管办、核对中心、未保中心）	财政核拨	26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漳平市民政局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为工作重点，从“服务谁，谁服务，怎么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实施

低保兜底、临时救助、社会福利“三大工程”，提升婚姻家庭、殡葬管理、流浪人员救助、基层社区“四项服务”，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进民生事业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主责主业抓好中心任务。**（一）是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稳步推进低保扩面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让社会救助更加有力度、温度、准度。（二）是及时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金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兜好底、兜住底、兜牢底。（三）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大爱龙岩·福满漳平”精神文明品牌建设为抓手，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服务好广大老年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突出抓好“养在漳平”颐养品牌。**进一步擦亮“养在漳平”民生品牌，持续推进长者食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失能老年人评估，支持困难群众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落实长者食堂、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推动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



设施运营。

**三突出养老事业产业主动招商。**（一）是加快项目库建设，提高招商引资效率。围绕我市“3+N”产业链招商地图，按图索骥、沿链招商，聚焦建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主动融入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加大央企、省企等招商对接力度，着力引进一批支撑性、支柱性的产业项目。（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着力解决资金难题。进一步帮助企业寻找适合的融资方式，以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三）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形成招商引资合力。抓好京东健康漳平项目，做好跟踪服务；服务好民政领域企业及挂钩企业，做好德亨仁厚、菁桂源康养中心、康复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产业及麦丰（漳平）密封件有限公司服务；通过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联系，掌握项目服务的每个环节，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到以商招商，以情招商，倾心服务，“妈妈式”服务，切实为来漳平考察投资的客商提供全程、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86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4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7392.4885</b>	<b>支出合计</b>	<b>7,392.49</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392.49	6,479.31	45.00								86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56	6,433.85									846.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4.50	634.5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4.31	184.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92	127.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2.76	102.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51	219.51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0	52.10									
20810	社会福利	1,281.61	1,052.51									229.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5.00	29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75	439.75									
2081004	殡葬	160.00	16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76	157.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10										229.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1.00	78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0	78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2.69	2,215.08									617.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61	284.00									617.6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1.08	1,931.08									

20820	临时救助	300.00	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2.00	1,37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2.00	1,3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0	2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	2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	2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	20.46									
229	其他支出	66.47		45.00								21.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47		45.00								21.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47		45.00								21.47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392.49	401.78	6,99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56	381.32	6,899.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4.50	381.32	253.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84.31	184.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92		127.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2.76		102.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51	197.01	22.50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0		52.10			
20810	社会福利	1,281.61		1,281.61			
2081001	儿童福利	295.00		29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75		439.75			
2081004	殡葬	160.00		16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76		157.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10		229.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1.00		78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0		78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2.69		2,832.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61		901.6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1.08		1,931.08			
20820	临时救助	300.00		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2.00		1,37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2.00		1,3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00		2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	2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	2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	20.46				
229	其他支出	66.47		66.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47		66.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47		66.4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4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4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7,392.49</b>	<b>支出合计</b>	<b>7,392.49</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26.02	401.78	6,92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0.56	381.32	6,899.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4.50	381.32	253.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84.31	184.3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92		127.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2.76		102.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51	197.01	22.50
20808	抚恤	52.10		52.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0		52.10
20810	社会福利	1,281.61		1,281.61
2081001	儿童福利	295.00		29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75		439.75
2081004	殡葬	160.00		16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76		157.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10		229.1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1.00		78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00		78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2.69		2,832.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61		901.6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1.08		1,931.08
20820	临时救助	300.00		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72.00		1,37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2.00		1,3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26.66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25.00		25.00

	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	2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	2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	20.4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47		66.47
229	其他支出	66.47		66.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47		66.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47		66.47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32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1.7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37.58
30101	基本工资	107.68
30102	津贴补贴	54.12
30103	奖金	78.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2.95
30201	办公费	3.2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29	福利费	0.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1.25</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b>合计</b>	0.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7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4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144.00	6,077.53	66.47	0.00	
漳平市民政局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	龙岩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民〔2023〕77号）	1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体制外人才：1、一次性初级1000元，中级2000元，2、每人每月初级100元，中级200元。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体制外人才：1、一次性初级1000元，中级2000元，2、每人每月初级100元，中级200元。		9.50	9.50			因素法
漳平市民政	困难群众救助	《福建省人民	1	孤儿儿童基	散居孤儿和		100.00	100.00			项目法

局	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闽财社指 2023-75 号）	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漳民【2018】203 号）、《龙岩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民【2019】147 号）、《漳平		本生活补贴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比例：省 80%，县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每月 17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2100 元。每月按月按时发放。						
---	--	--	--	--------------------------------------	---	--	--	--	--	--	--

		市民政局转发 〈龙岩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 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 12 部 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 通知〉（漳民 【2019】137 号									
漳平市民政局	2024 年度“互 联网+养老” 服务经费	《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 城乡社区建设 互联网+养老 暨一键通信息 服务平台实施 方案的通知》 （漳政综 〔2017〕24 号）	1	为老年人群 提供包括 “紧急救 援、医疗保 健、日常照 顾、家政服 务、休闲娱 乐、法律咨 询、精神慰 藉”在内的	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 式，对符合 条件的老年 人进行线上 +线下养老 服务补贴， 线上按 240 元每人每年 的标准提供		12.00	12.00			项目法

				“互联网+养老”综合性居家服务。	通讯补助，线下按1200元每人每年的标准提供日间照料补助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	1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户籍在我市的残疾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享尽享		118.87	118.87			项目法

					”						
漳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百岁老人省级慰问金（龙财社指2023-46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百岁老人省级慰问经费预算的通知》（龙财社指(2023)46号）、《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及长寿营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7]178号）	1	龙财社指2023-46号，百岁老人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0.75	0.75			因素法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最	（漳政规[2022]10号）	1	2023年12月人数510	2023年发放城市低保		120.00	120.00			项目法



	低生活保障补助（闽财社指2023-75）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人*省定年低保标准5450元，按9（省级）：1（本级）比例分担	对象400人，发放补助资金120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本级）	按闽民事[2019]117号文件精神	1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起）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7：2：1的比例分担。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起）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7：2：1的比例分担。按（2023年10月10日数据）2022年我市矽肺二期2人、矽肺一期88人、矽肺		6.00	6.00			项目法

					可疑 7 人、死亡 1 人，需要资金 60.37 万元，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漳平财政需配套 6.037 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2024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本级)	(漳政规[2022]10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1	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按月支付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发放特困对象 800 人，发放救助金 672 万元		672.00	672.00			项目法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漳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闽财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	1	社工人员经费 25 人*5 万元=125 万；项目管理费 28 万；	通过购买 16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96.00	96.00			项目法

	社指 2023-75 号)	七条措施的通知》(龙政办(2021) 65 号)		项目服务经费 4.32 万元; 运营办公费 17 万元	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专业服务。						
漳平市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关于转发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19】6 号.	1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参照特困供养半护理标准。闽民事【2021】133 号《关于转发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1300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参照特困供养半护理标准。闽民事【2021】133 号《关于转发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1300		17.16	17.16			项目法

				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担。。按(2022年10月10日数据)我市精简退职人员40%定补对象11人,全年需17.16万元	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担。。按(2023年10月10日数据)我市精简退职人员40%定补对象11人,全年需17.16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1.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	1	1.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80周岁以上低保高龄每月补贴100元,按月发放。2.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补助经费: :	1.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做好漳平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改善高龄老年生活状况。2.		45.00		45.00		项目法

	号) 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2021—2025年)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0〕122号) 3.老年人“银龄安康保险”项目:根据《关于推动实施“银龄安康工程”的通知》(龙民[2020]43号),《关于从福彩公益金中拨付经费为全市老年人投保“银		在养老机构入住3个月以上,具有漳平市户籍、年满60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00元护理补助;年满75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按失能失智程度每月给予500~700元护理补助。3.老年人“银龄安康保险”项目:9495位	完全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补助经费:在养老机构入住3个月以上,具有漳平市户籍、年满60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300元护理补助;年满75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按失能失智程度每月给予500~700元护理补助。3.老年						
--	---	--	--	---	--	--	--	--	--	--

		<p>龄安康保险”的报告》（漳民[2021]22号）4.《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9号)；《漳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18〕135号)</p>		<p>政府购买老年人每人每年投保1份“银龄安康保险”，每人每年每份20元。4.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以老年人服务券（卡）方式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护理补</p>	<p>人“银龄安康保险”项目：9495位政府购买老年人每人每年投保1份“银龄安康保险”，每人每年每份20元。4.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本级补助：以老年人服务券（卡）方式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人每</p>						
--	--	---	--	---	--	--	--	--	--	--	--

			<p>贴。5、①养老机构（漳平市德亨仁厚养老中心、康福、和平、芦芝、拱桥、新桥敬老院）入住人数 450 人，意外保障按 100 元 /人. 年计，小计 4.5 万元，②10 个居家社区养老照料中心 6822 平方米、9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1800 平方米，126 个</p>	<p>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护理补贴。</p>						
--	--	--	--	-----------------------------	--	--	--	--	--	--

				农村幸福院 31682平方 米，意外保 障按100元 /25平方 米.年，计 16.2元，合 计20.7万 元。							
漳平市民政局	23年结转至24 年政府性基金 项目		1	23年结转 至24年政 府性基金项 目			21.47		21.47		阶段性项目
漳平市民政局	居家社区养老 设施运营等补 助经费	(龙政综 (2020)122 号)《龙岩市 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龙岩市加 快推进健康养 老产业发展 (2021—2025 年)二十条措 施的通知》	1	1、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9 个、10个城 区居家养老 服务站、126 个农村幸福 院、28个助 老管理员工 资；2、漳平 优抚医院；	支持我市农 村幸福院运 营、支持养 老机构医养 结合、发放 符合条件的 长者食堂运 营补助，促 进长者食堂 长效运营，		58.00	58.00			因素法



				3、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补助经费 4. 长者食堂运营补贴	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可以说吃上“热乎饭”，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提升养老服务“互联网+监管”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 2023-7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	1	闽财社指 2023-75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299.00	299.00			项目法

		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									
漳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智慧民政”项目建设经费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2020-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龙政办〔2020〕63号)	1	<p>1. 项目名称: “智慧民政”项目建设经费</p> <p>2. 项目实施方式: 社会化发放。</p> <p>3. 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风险: 县级财政33.76万元。项目无风险。</p> <p>4. 项目实施情况: 设备合同款28万/年, 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费5.76万/</p>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33.76	33.76			因素法

				年。							
漳平市民政局	“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闽财社指2023-75号）	按闽民事[2019]117号文件精神	1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起）：1.三期患者医疗补助17000元/年人、生活补助2700元/年人，合计19700元/年人；二期患者医疗补助10000元/年人、生活补助2000元/年人，合计12000元/年人；一期患者医疗补	按（2023年10月10日数据）2022年我市矽肺二期2人、矽肺一期88人、矽肺可疑7人、死亡1人，需要资金60.37万元，按7：2：1的比例分担，漳平财政需配套6.037万元。		35.00	35.00			项目法

				<p>助 5000 元/年人、生活补助 1400 元/年人, 合计 6400 元/年人; 死亡家属一次性补助 6000 元; 可疑人员医疗补助每年每人 1500 元/年人。2. 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 7: 2: 1 的比例分担。按(2022 年 10 月 10 日数据) 2022 年我市矽肺二期 2 人、矽肺</p>							
--	--	--	--	--	--	--	--	--	--	--	--

				一期 108 人、矽肺可 疑 7 人、死 亡 2 人，需 要资金 73.77 万 元，按 7: 2: 1 的比例分 担，								
漳平市民政 局	民政局困难群 众和收养评估 业务等运转费		1	1..民政局 业务费，主 要是：劳务 派遣 2 人， 门口保安 2 人，法律顾 问 3 万元/ 年，新华书 店欠款 5 万 元/年，退休 干部春节慰 问金 500 元 /人和重阳 节慰问金			15.00	15.00				项目法

				200 元/人， 体检费 300 元/人，残疾 人两项补贴 工作经费， 收养评估经 费，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 经费和困难 群众救助， 采购省一体 化大融行政 执法终端设 备（含三台 电脑及三部 移动执法终 端）5 万元 等费用						
漳平市民政局	2023-2024 年 度村级民政协 理员工资（本 级）	《龙岩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龙岩市 村级民政协理 员管理办法	1	补助对象为 全市村级民 政协理员。 发放补助标 准每人每月	发放补助标 准每人每月 80 元（其中 龙岩市财政 补助每人每		13.76	13.76		项目法

		(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11)209号)		80元(其中龙岩市财政补助每人每月50元,漳平市财政配套每人每月30元);预计2022年村级民政助理员总人数191人,合计发放金额18.34万元。	月50元,漳平市财政配套每人每月30元);预计2024年村级民政助理员总人数191人,合计发放金额18.34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99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	1	闽财社指2023-9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		25.00	25.00			因素法

		99号)			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漳平市民政局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贴（本级）	《龙岩市部分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暂行办法》（岩委办〔2007〕59号）	1	全市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总人数363人，合计120万元。上级补助31万元，本级89万元。	在2024年补助离任村（居）主干354人，共120万元。		89.00	89.00			项目法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103号）	闽民救〔2021〕127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1	中央直达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发放城乡低保5000人，发放特困供养人数800人，发放孤儿、事实无		1,328.00	1,328.00			因素法



		<p>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漳民(2023)13号)漳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漳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p>			<p>人抚养儿童120人。为留守(困境)儿童孩子提供健康服务、生活照顾、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社会参与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帮助困难留守(困境)儿童解决生活中各种实际困难,用社工的理念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提供支持</p>						
--	--	---	--	--	--	--	--	--	--	--	--

		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示范点创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民童〔2021〕32号）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闽财社指2023-75号）	（漳政规〔2022〕10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1	对本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的特困人员，根据供养类别、自理能力等级按月发放供养金，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低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发放特困对象800人，发放救助金600万元		600.00	600.00			项目法

				保标准 2 倍的 9:1 本级配套 =2024 年支出计划 1514.568 万元-上级 补助 842.68 万元=671.89 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本级）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22】10 号规定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城市低保补助	2023 年发放城市低保对象 400 人		44.00	44.00			因素法
漳平市民政局	基本殡葬费补助经费	漳政办【2018】281 号文件，漳平市人民政府	1	全市在绿圆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火化	对全市在绿圆殡仪服务中心火化对		160.00	160.00			项目法

		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免收基本殡葬费用的通知		对象实行免收基本殡葬费用，本级财政负担，按季度拨付	对象免收基本殡葬费用，杜绝因经济困难进行土葬现象						
漳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革命五老遗属定期补助（本级）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和革命遗属定期补助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8]43号文件。	1	生活补助 1100元 X5人 x12月=6.6万；重阳每人200元春节500元=0.35万；平常慰问0.5万；去世每人1100x6+700=7300元，5人共计3.65万	遗属5人每人每月1060元，全年为6.36万元；春节每人500元、重阳节每人200元全年慰问0.56万花；平时慰问及困难补助1.0万元；丧葬费补助3.18万元（6个月的生活费，按年去世5人		11.10	11.10			因素法

					预算)。本 级财政负 担，按月拨 付。						
漳平市民政 局	80-99 周岁老 年人高龄津贴	《漳平市人民 政府批转市民 政局 财政局 关于做好老年 人高龄津贴及 长寿营养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漳政综 [2017]178 号)	1	户籍在漳平 市行政辖区 内的 80-99 周岁老年人 (不含离退 休人员)， 预计 2024 年 80-89 周 岁老年人共 6526 人，每 人每月 50 元，按季度 通过社会化 发放本级财 政资金 80-89 周岁 老年人高龄 津贴 391.56 万	2023 年 80-89 周岁 老年人 6526 人，每 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 1074 人，每 人每月 100 元。预计 2023 年 80-99 周岁 全年合计发 放金额 520.44 万 元。	439.00	439.00				项目法

				元；预计 2024年 90-99周岁 老年人共 1074人，每 人每月100 元，按季度 通过社会化 发放本级财 政资金 90-99周岁 老年人高龄 津贴							
漳平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 2023-7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1	闽财社指 2023-75号 提前下达 2024年重 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	为户籍在我市的残疾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同时，对符		284.00	284.00			因素法

		知》(闽财社 (2019)5号)			合条件的生 活困难残疾 人发放困难 生活补贴， 保障基本生 活，做到应 享尽享						
漳平市民政 局	养老床位运营 补贴本级配套 经费和养老机 构一次性开办 补助	(闽民养老 【2019】87 号)	1	(闽民养老 【2019】87 号)《福建 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 养老服务专 项业务管理 办法的通 知》：第十 一条(二) 对用房属租 赁且租用期 限在5年以 上，经民政 部门备案，	坚持养老服 务社会化方 向，通过政 策引导、加 强监管和适 当的资金扶 持，鼓励社 会资本进入 养老服务 业。鼓励社 会力量按养 老市场需 求，建设满 足不同需求 的养老服务 机构。	54.00	54.00				因素法

				<p>核定床位在 50 张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 and 列入养老服务 PPP 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各级财政一次性补助标准为 5000 元，分 5 年拨付。</p> <p>省级财政对纳入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按上述标准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并一次性下达，</p>							
--	--	--	--	---	--	--	--	--	--	--	--



				其余资金由 市、县（区） 按地方既有 规定负担							
漳平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 补助（本级）	根据《漳平市 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22 年 城乡低保标准 和特困人员供 养标准的通 知》漳政规 【2022】10 号	1	全市农村低 保对象省级 补助资金， 按月支付	实现应保尽 保、按标施 保，逐步提 高保障水 平，保障农 村困难群体 的基本生 活，发放农 村低保人数 5900 人		100.00	100.00			项目法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补 助（闽财社指 2023-75 号）	根据《漳平市 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22 年 城乡低保标准 和特困人员供 养标准的通 知》漳政规 【2022】10 号	1	2023 年 12 月人数 6335 人*省 定年低保标 准 5450 元， 按 9（省 级）:1（本 级）比例分 担	实现应保尽 保、按标施 保，逐步提 高保障水 平，保障农 村困难群体 的基本生 活，发放农 村低保人数		1,000.00	1,000.00			项目法

					5800人，发放资金1000万元。						
漳平市民政局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本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漳民【2018】203号）、《龙岩市民政局等12部门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1	1. 项目名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 2. 项目实施方式：社会化发放。 3. 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风险：省级补助236.73万元，县级财政配套59.25万元。项目无风险。 4. 项目实施情况：散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每月140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1800元。每月按月按时发放。		60.00	60.00			项目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民【2019】147号）、《漳平市民政局转发〈龙岩市民政局等12部门转发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漳民【2019】137号		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每月170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2100元。比例：省80%，县20%。每月按月按时发放。							
漳平市民政局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本级）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	1	全市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本级补助，对象每年可申请一次补助，按	对漳平市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		58.00	58.00			项目法

		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精神、结合《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		月研究拨付到乡镇发放。	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漳平市民政局	慈善总会、老促会、老年学会三个协会工作经费		1	用于学会聘请人员工资、维持正常运转经费，开展调研、培训、理论研究的相关费用。			7.50	7.50			因素法
漳平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	1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户籍在 我市的残疾 为一级、二		79.13	79.13			项目法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5号)			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享尽享						
漳平市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闽财社指2023-75)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1	对漳平市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	对漳平市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		132.00	132.00			项目法

		〈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20〕37号）		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按文件要求以户籍人口每人10元标准筹集，按8:2比例	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民政局收入预算为7392.4885万元，比上年减少269.1215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城市特困、老年人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7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68.178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392.4885万元，比上年减少269.1215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管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老年人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人员、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01.78万元、项目支出6990.708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326.0185万元，比上年减少300.5915万元，降低3.94%，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管理、农村低保、农村特困、老年人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人员、费用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



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困难家庭兜底保障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84.3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等支出。

（二）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7.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工作站建设等支出。

（三）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102.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局）主干养老生活补助、民政村级协理员工资支出。

（四）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经费、老年学学会、老促会、“智慧民政”项目建设经费等支出。

（五）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遗偶定期生活及慰问、“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等支出。

（六）2081001-儿童福利 295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补助、福蕾行动等支出。

（七）2081002 -老年福利 439.75 万元。主要用于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经费等支出。

（八）2081004 -殡葬 16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免除基本火化经费支出。

（九）2081006 -养老服务 157.7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本级配套、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互联网+养老”线上线下服务补助经费等支出。

（十）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102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度未支付结转的社会福利项目等支出。

（十一）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十二）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6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提标支出。

（十三）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1.08 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金和低保提标支出。

（十四）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因病、灾等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五）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六）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万元。主要用于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支出。

（十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十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20.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7 万元，增长（降低）89.91%，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上年结转的资金和今年加大养老事业的投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养老事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4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事业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1.78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37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78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民政局共设置 3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924.2385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闽财社指 2023-75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2023 年 10 月 10 日数据）2022 年我市矽肺二期 2 人、矽肺一期 88 人、矽肺可疑 7 人、死亡 1 人，需要资金 60.37 万元，按 7：2：1 的比例分担，漳平财政需配套 6.037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元）	=6000 年/元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元）	=1500 年/元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元）	=1400 年/元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元）	=5000 年/元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元）	=2000 年/元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元）	=10000 年/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2 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88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7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闽民事[2022]99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起)补助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7：2：1的比例分担。按（2023年10月10日数据）2022年我市矽肺二期2人、矽肺一期88人、矽肺可疑7人、死亡1人，需要资金60.37万元，按7：2：1的比例分担，漳平财政需配套6.037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元）	=5000元/年·人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元）	=1000元/年·人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元）	=1200元/年·人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元）	=4000元/年·人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元）	=1700元/年·人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元）	=8000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2人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88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7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人）	≥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39.00	
	财政拨款:		439.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 年 80-89 周岁老年人 6526 人, 每人每月 50 元; 90-99 周岁老年人 1074 人, 每人每月 100 元。预计 2023 年 80-99 周岁全年合计发放金额 520.44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金额	≥43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 16 个乡镇高龄老人数量	≥76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50 或 100 元/ 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5%	

## 2023-2024 年度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76	
	财政拨款:		13.7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7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发放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其中龙岩市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50 元，漳平市财政配套每人每月 30 元）；预计 2024 年村级民政协理员总人数 191 人，合计发放金额 18.34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资金投入	=13.76 万元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191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发放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标准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考核合格比率	=100%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满意率	≥80%

## 2024 年度“互联网+养老”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线上+线下养老服务补贴，线上按 240 元每人每年的标准提供通讯补助，线下按 1200 元每人每年的标准提供日间照料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下服务人员补助标准	=100 元
			线上服务人员补助标准	=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养老”线上服务人数	≥450 人
			“互联网+养老”线下服务人数	≥681 人
		质量指标	线上线下服务人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线上线下老年人生活水平	≥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024 年度“智慧民政”项目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3.76		
	财政拨款：	33.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养老平台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费	=5.76 万元
			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建设经费	=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1 个
			“智慧民政”覆盖率乡镇数	=16 个
		质量指标	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	≥90%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024 年度百岁老人省级慰问金（龙财社指 2023-46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75	
	财政拨款:		0.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7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标准	=1500 元/人/年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入户核实率			=100%	

			公开公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2024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财政拨款：		4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 年发放城市低保对象 400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480 元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40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	--------------	------

## 2024 年度革命五老遗偶定期补助（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10	
	财政拨款:		11.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1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遗偶 5 人每人每月 1060 元, 全年为 6.36 万元; 春节每人 500 元、重阳节每人 200 元 全年慰问 0.56 万花; 平时慰问及困难补助 1.0 万元; 丧葬费补助 3.18 万元(6 个月 的生活费, 按年去世 5 人预算)。本级财政负担, 按月拨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遗偶人员数量	≤5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遗偶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遗偶人员生活水平改善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 2024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发放农村低保人数 5900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3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5900 人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户数	≥2800 户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额	=796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农村低保救助覆盖面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2024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72.00		
	财政拨款:	672.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7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发放特困对象 800 人, 发放救助金 672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4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800 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2 类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种类	=3 类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95%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集中供养人数占比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闽财社指 2023-99 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0.2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	-----------	---------	------

##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8.00	
	财政拨款：		5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漳平市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1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	≥1000人次
			临时救助对象种类	≥1种
			临时救助救助方式类型	≥1种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	≥150户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50	
	财政拨款：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体制外人才：1、一次性初级 1000 元，中级 2000 元，2、每人每月初级 100 元，中级 2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相应的持证专业人才给予的奖补标准	=3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专职持证社会工作人员总人次	=6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职社会工作人员报考人数	≥6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持证专业人才满意度	≥80%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本级）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每月 14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800 元。每月按月按时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元）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元）	=1400 元/人·月 =18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人）	≥1 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	≥3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人）	≥133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漳平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率（%）	=100%
			补助漳平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夫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140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基本殡葬费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财政拨款:		16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全市在绿园殡仪服务中心火化对象免收基本殡葬费用, 杜绝因经济困难进行土葬现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费支出金额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除基本殡葬费对象数量	≥1551 人
		质量指标	享受免除基本殡葬费对象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费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全市火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免除基本殡葬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 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运营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8.00	
	财政拨款：		5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我市农村幸福院运营、支持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放符合条件的长者食堂运营补助，促进长者食堂长效运营，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可以说吃上“热乎饭”，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视频接入，提升养老服务“互联网+监管”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者食堂县级补助	=1 万元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补贴标准	=10 万元
			农村幸福院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标准	=5000 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	≥126 家
			养老机构补助医养结合补助个数	=1 家
			视频接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	=353 个
		质量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设施运营经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性	≥90%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水平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老百姓满意度	≥9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8.87	
	财政拨款:		118.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8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户籍在我市的残疾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享尽享”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34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生活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01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按月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残疾人对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闽财社指2023-7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9.00	
	财政拨款:		29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134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人）	≥3009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闽财社指2023-7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经费每月170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2100元。每月按月按时发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助标准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21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	≥1 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9 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3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漳平市孤儿覆盖率	=100%
			补助漳平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夫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1700 元/ 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闽财社指 2023-75）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 年发放城市低保对象 400 人，发放补助资金 12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79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400 人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96 元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额	≥48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闽财社指 2023-75）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2.00			
	财政拨款：		13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漳平市因病、困难、因学等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给予救助，较好保障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10 元/人.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	≥1000 人次
				临时救助对象种类	≥1 种	
				临时救助救助方式类型	≥1 种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8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闽财社指 2023-75 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发放农村低保人数 5800 人,发放资金 10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796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5000 人
			每户低保家庭的保障人口数	≥1 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户数	≥2500 户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额	≥3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农村低保救助覆盖面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闽财社指 2023-75 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财政拨款:	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稳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发放特困对象 800 人，发放救助金 60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14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800 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2 类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种类	=3 类
		质量指标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特困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漳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闽财社指 2023-75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6.00
	财政拨款：	9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 16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专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全市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的资金总额	=9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6 个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性	≥80%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签约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地实施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年度收益总人次	≥12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80%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闽财社指 2023-103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28.00	
	财政拨款：		132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发放城乡低保 5000 人，发放特困供养人数 800 人，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0 人。为留守（困境）儿童孩子提供健康服务、生活照顾、精神慰藉、资源链接、社会参与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帮助困难留守（困境）儿童解决生活中各种实际困难，用社工的理念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提供支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3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5000 人
			孤儿人数（人）	≥120 人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400 人
			社工服务人数	≥1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96 元/月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额	≥48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留守困境儿童生活水平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贴（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9.00	
	财政拨款：		8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 2024 年补助离任村（居）主干 354 人，共 12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资金投入	=89 万元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人数	≥359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发放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95%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16	
	财政拨款:		17.1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1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参照特困供养半护理标准。闽民事【2021】133号《关于转发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1300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担。。按(2023年10月10日数据)我市精简退职人员40%定补对象11人，全年需17.16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标准	=13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人数人员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	

## 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本级配套经费和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4.00
	财政拨款:		54.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扶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按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00 元/张
			符合要求的每张床位各级财政一次补助标准	=3500 元/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用房属租赁且租用期限在 5 年以上，符合要求的每张床位各级财政一次性补助床位数	=85 张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量	≥70 张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量	≥370 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养老床位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0%	

养老事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 做好漳平市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状况。2. 完全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补助经费: 在养老机构入住 3 个月以上, 具有漳平市户籍、年满 60 老年人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护理补助; 年满 75 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 经评估符合条件的, 按失能失智程度每月给予 500~700 元护理补助。3. 老年人“银龄安康保险”项目: 9495 位政府购买老年人每人每年投保 1 份“银龄安康保险”, 每人每年每份 20 元。4.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本级补助: 以老年人服务券(卡)方式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护理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银龄安康保险”资金总额	=8 万元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年满 60 周失能失智程度每月护理补助	≥500 元/人/月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补助标准 ”	=1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保障人数 ”	≥300 人
			补助漳平市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5 人
			补助入住养老院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6 人
			“ “银龄安康保险” 投保成功率 ”	≥8600 人
		质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发放资金	≥5 万元
			补助漳平市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补助入住养老院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 “银龄安康保险” 投保成功率 ”	≥98%
	时效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人员认定及时率	=1 次/月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银龄安康保险” 投保及时率 ”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高龄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提高政策知晓率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	≥90%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9.13	
	财政拨款:		79.1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9.1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户籍在我市的残疾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 同时,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 保障基本生活, 做到应享尽享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14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3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620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283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466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49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 2023-75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4.00	
	财政拨款：		28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户籍在我国的残疾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重度残疾人因长期护理产生的困难，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享尽享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的标准	=114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3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614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82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449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489 人	

			贴享受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5万元，比上年增加1.86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人员增加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